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各自稱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1,536	231
銷售成本		(1,526)	(227)
毛利		10	4
其他收入	4	3	46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5,490)	(31,418)
銷售及分銷成本		(43)	(46)
行政及其他開支		(26,472)	(30,988)
融資成本	6	(168,194)	(158,325)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210,186)	(220,306)
所得稅	7	(7)	(25)
期內虧損		(210,193)	(220,33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4,880	(8,51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205,313)	(228,849)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6,646)	(217,548)
非控股權益		(3,547)	(2,783)
		<u>(210,193)</u>	<u>(220,331)</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2,268)	(225,283)
非控股權益		(3,045)	(3,566)
		<u>(205,313)</u>	<u>(228,849)</u>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9	<u>(40.36)</u>	<u>(42.79)</u>
攤薄(港仙)	9	<u>(40.36)</u>	<u>(42.7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918	1,65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299	—
其他無形資產	11	26,298	52,168
勘探及評估資產	12	562,721	562,518
		<u>590,236</u>	<u>616,342</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3	—	2,09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46	3,66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316	5,045
		<u>9,162</u>	<u>10,80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4	—	2,10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交易按金		18,276	20,626
帶息借貸	15	87,710	74,390
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	23(e)	14,003	13,71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3(b)	26,539	25,85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3(d)	4,111	—
已收煤炭買賣按金	16	24,180	24,180
就額外收購事項應付之收購代價	17	3,328	3,328
		<u>178,147</u>	<u>164,195</u>
流動負債淨額		<u>(168,985)</u>	<u>(153,39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21,251</u>	<u>462,95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32,11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3(c)	32,395	—
應付可換股票據	18	2,743,232	2,777,144
應付承兌票據	19	72,160	70,974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1,181	1,291
遞延稅項負債		12	7
		<u>2,848,980</u>	<u>2,881,532</u>
淨負債		<u>(2,427,729)</u>	<u>(2,418,58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102,690	101,689
儲備		<u>(2,506,937)</u>	<u>(2,499,83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404,247)</u>	<u>(2,398,145)</u>
非控股權益		<u>(23,482)</u>	<u>(20,437)</u>
股本虧絀		<u>(2,427,729)</u>	<u>(2,418,58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0)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以股本結算 之購股權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i) 及(i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01,689	1,722,403	(19,201)	322,379	47	23,507	(4,548,969)	(2,398,145)	(20,437)	(2,418,582)
期內虧損	—	—	—	—	—	—	(206,646)	(206,646)	(3,547)	(210,19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4,378	—	—	—	—	4,378	502	4,88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4,378	—	—	—	(206,646)	(202,268)	(3,045)	(205,313)
提早償還應付股東款項 時豁免利息(附註23(f))	—	—	—	—	—	10	—	10	—	10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 發行股份(附註18)	1,001	195,155	—	—	—	—	—	196,156	—	196,156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02,690</u>	<u>1,917,558</u>	<u>(14,823)</u>	<u>322,379</u>	<u>47</u>	<u>23,517</u>	<u>(4,755,615)</u>	<u>(2,404,247)</u>	<u>(23,482)</u>	<u>(2,427,72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0)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以股本結算 之購股權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i) 及(i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01,689	1,722,403	2,688	322,379	763	23,507	(3,906,382)	(1,732,953)	(6,267)	(1,739,220)
期內虧損	—	—	—	—	—	—	(217,548)	(217,548)	(2,783)	(220,33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7,735)	—	—	—	—	(7,735)	(783)	(8,51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7,735)	—	—	—	(217,548)	(225,283)	(3,566)	(228,849)
購股權失效	—	716	—	—	(716)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01,689</u>	<u>1,723,119</u>	<u>(5,047)</u>	<u>322,379</u>	<u>47</u>	<u>23,507</u>	<u>(4,123,930)</u>	<u>(1,958,236)</u>	<u>(9,833)</u>	<u>(1,968,069)</u>

附註：

-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之股本儲備指：(i) 因提早償還部分結欠本公司一名股東之本金貸款而豁免應付該股東款項之利息費用，有關豁免款項乃入賬列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過往期間之資本出資；及(ii) 已註銷經修訂承兌票據之賬面值與作為提早償還部分經修訂承兌票據之代價而發行之本公司新普通股之公平值之間之差額。有關差額乃入賬列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上一期間之出資。
- 其他儲備指所佔自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賬面值超過於收購完成日期已付代價公平值之差額，而本集團於達成附註17所載之若干條件後確認其後代價調整。
-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儲備指本公司於各授出日期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26,845)	(24,547)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15)	(73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7,294	14,6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137	8,34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2,271	(2,287)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045	3,719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7,316</u>	<u>1,432</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7,316</u>	<u>1,43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持有位於俄羅斯聯邦(「俄羅斯」)之煤礦之採礦及勘探權以及進行礦產資源及商品買賣業務。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批准刊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10,193,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68,985,000港元。

鑒於前段所述之情況，董事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履行責任。

董事現正推行下文所載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

- (i) 繼續實施嚴格成本控制，藉進一步精簡本集團之營運而降低行政及其他開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此外，本集團已取得下列各方之資金及財務支持：

- (a) 已取得本公司一名董事(亦為董事會主席)之貸款融資協議，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起計十八個月期間，向本集團提供最多4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 (b) 如附註16所載，新煤炭按金持有人已同意將煤炭買賣按金連同相關利息之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c) 如附註15所載，就帶息借貸而言，其他貸款1的貸方已同意不會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到期之款項。
- (d) 如附註15所載，就帶息借貸而言，其他貸款2的貸方已同意不會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到期之款項。
- (e) 如附註15所載，就帶息借貸而言，其他貸款3的貸方已同意不會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到期之款項。
- (f) 如附註19所載，就承兌票據而言，所有票據持有人已同意不會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到期之款項。
- (g) 就應付一名前任董事、一名董事、一名股東及一名債權人的款項而言，彼等已同意不會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視情況而定)前到期之款項。
- (h) 已取得若干股東之書面承諾，彼等已同意於本公司股份恢復在聯交所買賣後認購將發行之新股份。

隨著成功推行有關措施及取得上文所述之資金及財務支持，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資金應付其日後之營運資金及其他到期之財務承擔。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倘若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履行責任，而中期財務報表尚未反映此影響。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至其可收回金額。此外，本集團可能需要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2.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若干金融工具作出修訂。該等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值列賬。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首席營運決策人審閱之用於作出策略性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營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營運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有關營運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採礦分部，包括持有俄羅斯煤礦之採礦及勘探權，並將從事煤炭勘探及開採。
- (ii) 礦產資源及商品買賣分部，包括向大韓民國(「韓國」)買賣廢鐵及買賣鋼鐵之業務。

釐定本集團地區分佈資料時，分部收益及業績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歸屬計算，而分部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區歸屬計算。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出售之售價進行。

(a) 可匯報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匯報分部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業績與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採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礦產資源及 商品買賣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匯報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1,536	1,536
可匯報分部虧損	(35,375)	(84)	(35,459)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6,323)	—	(16,3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32)	—	(532)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1,365	—	1,365
折舊	(23)	(2)	(2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648)	—	(3,64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分部資料 (續)

(a) 可匯報分部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採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礦產資源及 商品買賣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匯報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231	231
可匯報分部虧損	(57,602)	(531)	(58,133)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137)	—	(5,1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47)	—	(147)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26,134)	—	(26,134)
折舊	(29)	(3)	(3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1,139)	—	(11,139)

可匯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可匯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1,536	231
除所得稅前虧損		
可匯報分部虧損	(35,459)	(58,133)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6,533)	(3,848)
融資成本	(168,194)	(158,325)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210,186)	(220,30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分部資料 (續)

(a) 可匯報分部 (續)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可匯報分部資產	598,379	625,298
未分配企業資產	1,019	1,847
綜合資產總值	<u>599,398</u>	<u>627,145</u>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		
可匯報分部負債	(57,645)	(63,998)
未分配企業負債	(2,969,481)	(2,981,729)
綜合負債總額	<u>(3,027,126)</u>	<u>(3,045,727)</u>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 (不計及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特定非流動資產」) 之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俄羅斯	—	—	590,231	616,334
韓國	1,536	231	5	8
其他	—	—	—	—
	<u>1,536</u>	<u>231</u>	<u>590,236</u>	<u>616,34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分部資料 (續)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礦產資源及商品買賣分部兩名客戶分別貢獻收入 958,000 港元及 578,000 港元，各佔本集團收入 10% 以上。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礦產資源及商品買賣分部唯一客戶貢獻本集團之全部收入 231,000 港元。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礦產資源及商品買賣	<u>1,536</u>	<u>231</u>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u>3</u>	<u>467</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附註 11)	(16,323)	(5,137)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 (減值虧損) (附註 12)	1,365	(26,1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u>(532)</u>	<u>(147)</u>
	<u>(15,490)</u>	<u>(31,418)</u>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採礦權	3,648	11,139
折舊	<u>25</u>	<u>3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開支		
向第三方之貸款	3,346	1,993
向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	309
向前任董事之貸款	317	315
向一名董事之貸款	111	—
向一名股東之貸款	972	684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附註18)	162,243	151,707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附註19)	1,186	3,276
	<u>168,175</u>	<u>158,284</u>
銀行收費	<u>19</u>	<u>41</u>
	<u>168,194</u>	<u>158,325</u>

7.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遞延稅項	<u>7</u>	<u>25</u>

由於本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就稅項而言均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同樣，俄羅斯及其他海外業務繳納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國家現行之適用稅率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期內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以及假設於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至普通股時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續)

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上述可能具攤薄影響之股份。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06,646)</u>	<u>(217,548)</u>
股份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11,943,528</u>	<u>508,442,763</u>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總成本為1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4,000港元)，且概無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出售事項。於期內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其他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722,826
匯兌重整 (1,033,36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689,464
匯兌重整 (205,66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83,801**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542,478
本年度支出 18,301
減值虧損 47,900
匯兌重整 (971,38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637,296
期內支出 3,648
減值虧損(附註4) 16,323
匯兌重整 (199,76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57,50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6,29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52,168**

11. 其他無形資產 (續)

採礦權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andvest**」)、Cordia Global Limited (「**Cordia**」) 及 Cordia 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訂立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以收購 Langfeld Enterprises Limited (「**Langfeld**」) 及其附屬公司 (「**Langfeld 集團**」) 90% 股本權益 (統稱「**收購事項**」)。採礦權乃作為收購 Langfeld 集團 (已於過往年度完成) 之一部分而收購，初步按已付收購代價之公平值確認。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採礦權以成本模型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

在進行本年度減值測試時，本公司董事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公司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 (「**亞克碩**」) 釐定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該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考慮到採礦權之發展現狀，董事已釐定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為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採用折現現金流量 (「**折現現金流量**」) 分析而計算。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已計及典型市場參與者在估計採礦權之公平值時會採用之假設。

本期間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

- (i) 根據高級管理層之當前最佳估計生產計劃，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為直至二零三零年止之 15 年期間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直至二零二九年止之 15 年期間)，而首個生產年度乃自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 起計。
- (ii) 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稅後折現率為 24.09%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5.38%)。
- (iii) 本期間結束及過往年度結束時折現現金流量所採用之煤炭售價乃參考於各自估值日期之當前市場資料釐定，資料表明有關煤炭售價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基本相同 (視乎不同煤炭類別而定)。
- (iv) 董事乃假設煤炭售價平均增長率為每年 3%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 3%)，與可資比較之市場資料一致。
- (v) 美元 (「**美元**」) 兌俄羅斯盧布 (「**盧布**」) 之匯率乃參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概約現貨匯率，釐定為 1.00 美元兌 66.385 盧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0 美元兌 58.186 盧布)。
- (vi) 營運成本之通脹率為每年 3%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 3%)。
- (vii) 本集團於採礦權牌照之現有到期日屆滿後能夠續期有關牌照。

除上述第 (i)、(ii)、(iii) 及 (v) 項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主要假設參數之變動外，本期間用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其他主要假設 (如估計產量、經營成本架構及相關稅率) 與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維持在大致相同範圍內。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1. 其他無形資產 (續)

採礦權 (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估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與其賬面值相比，採礦權及採礦權應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減值16,32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7,900,000港元)及5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51,000港元)。採礦權減值虧損主要由於本期間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俄羅斯盧布兌美元下跌及稅後折現率減少的淨影響所致，而與俄羅斯盧布兌美元下跌及稅後折現率減少產生之影響相比，上述第(i)項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其他主要假設參數之變動對所產生之減值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採礦權詳情如下：

無形資產	位置	屆滿日期
採礦權		
Lapichevskaya 礦	俄羅斯聯邦 Kemerovo 地方行政區 Kemerovo 區 工業礦區 郵編 650906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12. 勘探及評估資產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722,989
增添	6,211
匯兌重整	(7,1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3,722,100
增添	5
匯兌重整	(2,016)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720,089</u>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964,706
減值虧損	198,057
匯兌重整	(3,18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3,159,582
減值虧損撥回 (附註4)	(1,365)
匯兌重整	(849)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157,36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62,721</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u>562,51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2. 勘探及評估資產 (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支付收購毗鄰 Lapichevskaya 礦之勘探及採礦權 (「新勘探及採礦牌照」) 之代價。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該準則要求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在進行本年度減值測試時，本公司董事已委聘亞克碩釐定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該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考慮到勘探及評估資產之發展現狀，董事已釐定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為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而計算。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已計及典型市場參與者在估計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平值時會採用之假設。

本年度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

- (i) 根據高級管理層之當前最佳估計生產計劃，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為直至二零二六年止之12年期間(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直至二零二六年止之12年期間)，而首個生產年度乃自二零一七年起計(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首個生產年度自二零一七年起計)。
- (ii) 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稅後折現率為24.09%(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5.38%)。
- (iii)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折現現金流量所採用之煤炭售價乃參考於各自估值日期之當前市場資料釐定，資料表明有關煤炭售價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基本相同(視乎不同煤炭類別而定)。
- (iv) 董事乃假設煤炭售價平均增長率為每年3%(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3%)，與可資比較之市場資料一致。
- (v) 美元兌俄羅斯盧布之匯率乃參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概約現貨匯率，釐定為1.00美元兌66.385盧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0美元兌58.186盧布)。
- (vi) 營運成本之通脹率為每年3%(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3%)。

除上述第(i)、(ii)、(iii)及(v)項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主要假設參數之變動外，本年度用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其他主要假設(如估計產量、經營成本架構及相關稅率)與上一年度相比維持在大致相同範圍內。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估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與其賬面值相比，勘探及評估資產評估增值1,3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值198,057,000港元)。該減值虧損撥回主要由於本期間較去年俄羅斯盧布兌美元下跌、稅後折現率減少，以及隨著時間推移，預計投產時間縮短對折現現金流估值建模的正面影響之淨影響所致，而與俄羅斯盧布兌美元下跌、稅後折現率減少以及預計投產時間縮短對折現現金流估值建模的正面影響產生之影響相比，上述第(iii)項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其他主要假設參數之變動對所產生之減值虧損撥回並無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本集團之勘探及評估資產詳情如下：

勘探及評估資產	位置	屆滿日期
Lapichevskaya 礦-2	俄羅斯聯邦 Kemerovo 地方行政區 「Kemerovo 區」及「Kemerovo 市」	二零三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13. 應收貿易款項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應收第三方之款項。有關款項乃按要求償還。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並無向貿易客戶給予特定信貸期，故並無已收取利息。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	2,113
減：呆賬撥備	—	(22)
	<u>—</u>	<u>2,091</u>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包括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逾期之賬款(見下文賬齡分析)，本集團並無就該款項作出呆賬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亦無法定權利抵銷本集團結欠對手方之任何款項。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零(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0天)。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	2,091
0至30天	—	—
31至60天	—	—
61至90天	—	—
超過90天	—	—
	<u>—</u>	<u>2,091</u>

在釐定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有關應收貿易款項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期間結束時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基礎廣泛及並無關連，故信貸集中風險有限。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應收貿易款項(續)

有關應收貿易款項之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年初	—	—
期／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22
不可收回款項撇銷	—	—
	<hr/>	<hr/>
於期／年末	<u>—</u>	<u>22</u>

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乃涉及面臨財務困難或拖欠利息及／或本金付款之客戶，而僅有部分應收款項預期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14. 應付貿易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u>—</u>	<u>2,104</u>

按收取貨品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	853
31至60天	—	1,251
61至90天	—	—
超過90天	—	—
	<hr/>	<hr/>
	<u>—</u>	<u>2,10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5. 帶息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貸款1 (附註1)	14,500	14,500
其他貸款2 (附註2)	3,400	1,000
其他貸款3 (附註3)	69,810	58,890
	<u>87,710</u>	<u>74,390</u>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須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或按要求	<u>87,710</u>	<u>74,390</u>

附註：

- 獨立第三方之定息貸款為14,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500,000港元) (「其他貸款1」)。定息貸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10厘，須自提取之日起12個月後償還，貸方已同意將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筆新貸款2,400,000港元來自其他貸款2之同一名獨立第三方。

原貸款1,000,000港元之利率為每年24厘，須自提取之日起3個月後償還。新增貸款(連同原貸款統稱「其他貸款2」)之利率為每年18厘，須自提取之日起6個月後償還。貸方已同意將原貸款之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新增貸款之償還日期亦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筆新貸款1,400,000美元(相當於約10,920,000港元)乃來自其他貸款3之同一名獨立第三方(連同原貸款統稱「其他貸款3」)。

其他貸款3之利率為每年7.5厘，須自提取之日起1年後或按要求償還。貸方已同意將其他貸款3下所有貸款之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6. 已收煤炭買賣按金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收煤炭買賣按金為於日後獲得本集團煤炭供應而自當時之獨立第三方(「**煤炭買方**」)取得之按金3,100,000美元(相當於約24,1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筆按金3,100,000美元(相當於約24,180,000港元))。本集團最遲須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計之一個月內開始之五年期間向煤炭買方供應產自俄羅斯之若干數量之煤炭。該按金為無抵押及免息，惟須收取5厘之年利率。倘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計之一個月內未能向煤炭買方供應產自俄羅斯之煤炭，則本集團須悉數退還按金。

於過往年度，已收煤炭買賣按金的所有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轉讓予一名新獨立第三方(「**新煤炭按金持有人**」)。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新煤炭按金持有人已同意將煤炭買賣按金連同相關利息之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7. 就額外收購事項應付之收購代價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Langfeld以代價9,490,600美元(相當於約74,027,000港元)向三名俄羅斯人收購LLC“Shakhta Lapichevskaya”(「**Lapi**」)餘下30%股權，代價將分為四個階段以現金支付(「**額外收購事項**」)。第一及第二階段款項合共4,095,300美元(相當於約31,943,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支付。額外收購事項之餘下應付代價將於達成以下若干條件後分兩階段償付：(i) 4,095,300美元(相當於約31,943,000港元)於本集團取得新勘探及採礦牌照後償付(「**第三經調整代價**」)及(ii) 1,300,000美元(相當於約10,140,000港元)僅於本集團獲俄羅斯有關稅務當局就Lapi之稅項責任發出確認書後償付(「**第四經調整代價**」)。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已確認第四經調整代價其中之1,300,000美元(相當於約10,140,000港元)作為收購Lapi額外30%股權之應付收購代價。本集團應佔第四經調整代價9,126,000港元已直接從權益下之其他儲備扣除。本集團已合共償付第四經調整代價其中之873,400美元(相當於約6,813,000港元)，第四經調整代價之餘額為426,600美元(相當於約3,328,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並無就第四經調整代價作進一步償付。

18. 應付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i) 可換股票據

於過往年度，本金額為443,070,000美元(相當於約3,455,946,000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已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發行予Cordia。隨著(i)俄羅斯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煤礦第2區之採礦牌照；及(ii)技術專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發出買方及賣方均認可之技術報告，確認煤礦第2區之已探明儲量及推測儲量不少於12,000,000噸，最後若干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宣告達成。實際上，該技術報告確認煤礦第2區之已探明儲量及推測儲量為14,910,000噸。

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將不會導致以定額現金換取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股份。因此，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列賬為金融負債。經參考亞克碩進行之估值，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初步公平值釐定為127,889美元(相當於約998,000港元)，而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為280,089,133美元(相當於約2,184,695,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轉換部份本金額為30,800,000美元(相當於約240,240,000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合共5,005,000股換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發行及配發予持有人。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本金額為412,270,000美元(相當於約3,215,706,000港元)之未換股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在原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要求下轉移至一名新獨立第三方。

(ii) 可換股票據之計量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亞克碩於發行日期使用赫爾模型進行之專業估值釐定，可換股票據公平值並無變動(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公平值並無變動)。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2.01厘。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波幅	47.6%	47.97%
預期年期	2.5年	3.0年
無風險利率	0.51%	0.75%
預期股息收益率	無	無
債券收益率	無	無

預期波幅乃計及本公司於估值日前之歷史普通股價格後釐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8. 應付可換股票據 (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iii) 可換股票據不同部分之變動

	負債部分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衍生工具部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464,391	—	2,464,391
年內已扣除之估算利息	312,753	—	312,75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777,144	—	2,777,144
轉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 20)	(196,155)	—	(196,155)
期內已扣除之估算利息 (附註 6)	162,243	—	162,243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743,232	—	2,743,232

19. 應付承兌票據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64,256
已扣除之估算利息	6,71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0,974
已扣除之估算利息 (附註 6)	1,186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包括在非流動負債內 (未經審核)	72,160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股東 Cordia 訂立有條件修訂契據，故本公司向 Cordia 發行三張本金總額為 35,000,000 美元 (相當於約 273,000,000 港元) 之無抵押承兌票據 (「經修訂承兌票據」)。經修訂承兌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發行，為不計息，並須於到期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一次過支付。於發行日期，經修訂承兌票據之本金額為 35,000,000 美元 (相當於約 273,000,000 港元)，而其公平值則為 20,766,000 美元 (相當於約 161,973,000 港元)。公平值乃經參考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發行日期進行之估值而釐定。經修訂承兌票據之實際利率釐定為每年 10.5 厘。

本金總額為 9,000,000 美元 (相當於約 70,200,000 港元) 之經修訂承兌票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轉換。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9. 應付承兌票據 (續)

期內，估算利息1,1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718,000港元)已於損益中扣除。剩餘未償還之經修訂承兌票據歸類為非流動負債，並按攤銷成本基準列賬，直至被贖回時註銷為止。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經修訂承兌票據之賬面值為72,1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0,974,000港元)。

20. 股本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5,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	508,442,763	101,688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 發行股份(附註(i))	5,005,000	1,001
於期末	513,447,763	102,689

本公司所發行之全部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附註：

- (a) 如附註18所載，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部分轉換第三批可換股票據金額30,800,000美元(相當於約240,240,000港元)。合共5,005,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換股股份已按轉換價每股48港元發行及配發，其中1,001,000港元計入股本，餘額195,154,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尚未於中期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勘探相關之合約	<u>235</u>	<u>134</u>

2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該等物業所商定之租約年期均為兩年內。所有租約均不包含或然租金。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688	2,84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78	1,427
五年後	—	—
	<u>4,166</u>	<u>4,271</u>

23. 關連公司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公司)之間的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除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之關連公司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關連公司之間的交易詳情於下文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3. 關連公司交易 (續)

- (a)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關連公司進行下列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經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Cordia Global Limited	關連公司	利息開支	—	309
Cordia Global Limited	股東	利息開支	287	—
林昊奭	前任董事	利息開支	317	315
洪祥準	董事	利息開支	111	—
Goldwyn Management Limited	股東	利息開支	685	684

- (b) 流動負債下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利率為每年5%至6%。部分款項並無固定還款期，餘下須於提取日期後三年內償還。
- (c) 非流動負債下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利率為每年0-8%。
- (d)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利率為每年7.5%，須於提取日期後一年內償還。
- (e) 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f) 於本期間，鑒於應付Cordia的貸款本金提早償還，Cordia同意豁免就到期款項應付已收取利息一部分合共1,200美元(二零一四年：無)(相當於約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豁免利息款項實質上構成本公司股權參與者注資，直接於本期間本公司權益內計入資本儲備。
- (g)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董事酬金		
— 執行董事	669	66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0	180
	<u>849</u>	<u>840</u>

24. 訴訟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涉及以下法律訴訟。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俄羅斯附屬公司前股東提出之法律訴訟

本集團之俄羅斯附屬公司LLC“Shakhta Lapichevskaya”(「**Lapi**」)之一名前股東Tannagashev Ilya Nikolaevich(「**第一名索償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就其應佔最後第四階段付款向俄羅斯法院呈交索償，索償673,400美元(約5,252,520港元)，內容有關於二零零九年買賣Lapi之30%股權(「**第一項索償**」)。俄羅斯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判決第一名索償人勝訴。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內就第一項索償全數計提撥備。本集團分三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悉數支付第一項索償，此案因此得以解決。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其他兩名Lapi之前股東，即Demeshonok Konstantin Yur'evich(「**第二名索償人**」)及Kochkina Ludmila Dmitrievna(「**第三名索償人**」)就彼等各自於最後第四階段付款向俄羅斯法院呈交彼等之索償，內容有關於二零零九年買賣Lapi之30%股權。第二名索償人索償288,600美元(約2,251,080港元)(「**第二項索償**」)及第三名索償人索償338,000美元(約2,636,400港元)(「**第三項索償**」)。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就第二項索償及第三項索償全數計提撥備。

本集團與第二名索償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一項和解協議，以分三期支付第二項索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已支付100,000美元(約78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延遲支付第二項索償，第二名索償人威脅取消於Lapi股權之抵押品贖回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第二項索償之未支付金額為188,600美元(約1,471,080港元)，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全數計提撥備。

本集團與第三名索償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一項和解協議，以分三期支付第三項索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已支付100,000美元(約78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延遲支付第三項索償，第三名索償人亦威脅取消於Lapi股權之抵押品贖回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第三項索償之未支付金額為238,000美元(約1,856,400港元)，亦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全數計提撥備。

二零一三年HCA 672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Cordia Global Limited(「**Cordia**」)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人士(包括本公司若干股東)及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二零一三年HCA 672號)。Cordia亦取得各方傳票，尋求(其中包括)對若干人士(包括本公司若干股東)發出禁制令，以限制彼等出售其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行使其於該等股份之表決權。

24. 訴訟 (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二零一三年 HCA 672 號 (續)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進行各方傳票聆訊時，香港高等法院授出臨時禁制令，限制 (其中包括) 本公司若干股東 (a) 出售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彼等各自所持之本公司股份，及 (b) 行使上述股份之表決權，直至另行命令為止 (「禁制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所進一步公佈，若干被告其後申請更改上述禁制令，但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駁回上述申請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所公佈)。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所進一步公佈，訴訟各方向法院申請解除臨時禁制令。法院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同意該申請。換言之，該訴訟之第三被告 (Keystone Global Co., Ltd.)、第四被告 (Master Impact Inc.)、第六被告 (Skyline Merit Limited)、第七被告 (Park Seung Ho)、第八被告 (Kim Chul) 及第九被告 (Wonang Industries Co., Ltd.) 不再被限制 (a) 出售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彼等各自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 (b) 行使彼等各自於該等股份之表決權。該訴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暫無進展。

本公司於該訴訟中為名義被告，僅由於有關糾紛涉及到本公司股份之擁有權。經初步評估，該法律訴訟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帶來任何不利影響。

二零一四年 HCA 1151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所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Chi Chang Hyun (亦稱為 Charles Chi 或 Charles Zhi)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人士 (包括本公司所有現任董事) 及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 (二零一四年 HCA 1151 號)。該訴訟據稱為派生訴訟。申訴與 (其中包括)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俄羅斯煤礦有關。原告亦指稱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發行不當，故要求撤銷發行，並就錯誤陳述、欺詐及若干其他嚴重指控 (包括 Herman Tso 博士簽署之技術報告、虛假鑽探等) 對多名被告作出索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香港高等法院允許原告申請終止其對若干被告之索償，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香港高等法院允許其相應修改其申索陳述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香港高等法院駁回原告申請禁制令以限制本公司採取若干行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4. 訴訟 (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二零一四年 HCA 1151 號 (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現任董事(第一至第六被告)及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林昊奭先生，為第七被告)申請撤銷該法律訴訟。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所公佈，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取得之經蓋印法院命令，針對第一至第七被告之訴訟已由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撤銷及駁回，費用由原告承擔。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公佈，原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中止對本公司之訴訟。

二零一四年 HCA 2247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所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Charles Zhi(亦稱為 Chi Chang Hyun 或 Charles Chi)(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人士(包括本公司前任董事)及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二零一四年 HCA 2247 號)。該訴訟據稱為派生訴訟。申訴與(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俄羅斯煤礦有關。原告亦指稱不應發行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故要求撤銷發行，並就(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刊發之 SRK 技術報告作出申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林昊奭先生，為第四被告)申請撤銷該法律訴訟。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所公佈，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取得之經蓋印法院命令，針對林先生(第四被告)之訴訟已由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撤銷，費用由原告承擔。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公佈，原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中止對本公司之訴訟。

二零一五年 HCA 43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Charles Zhi(亦稱為 Chi Chang Hyun 或 Charles Chi)(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人士(包括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及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二零一五年 HCA 43 號)。原告作出與其於二零一四年 HCA 1151 號及二零一四年 HCA 2247 號中十分相似之指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俄羅斯煤礦、於二零零八年刊發之 SRK 技術報告、於二零一四年 HCCW 282 號所述之 2,000,000 美元(約 15,600,000 港元)承兌票據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洪祥準先生，為第三被告)與本公司(為第四被告)共同申請撤銷該法律訴訟，及倘香港高等法院不準備撤銷該法律訴訟，則就原告之訟費尋求保證。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公佈，原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中止對林昊奭先生(第一被告，為本公司前任董事)、洪祥準先生(第三被告，為本公司現任董事)及本公司之訴訟。

24. 訴訟 (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二零一五年 HCA 160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Charles Zhi (亦稱為 Chi Chang Hyun 或 Charles Chi)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人士 (包括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 及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 (二零一五年 HCA 160 號)。原告作出與其於二零一四年 HCA 1151 號、二零一四年 HCA 2247 號及二零一五年 HCA 43 號中十分相似之指稱，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俄羅斯煤礦、於二零零八年刊發之 SRK 技術報告、於二零一四年 HCCW 282 號所述之承兌票據、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及 Herman Tso 博士簽署之技術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香港高等法院駁回原告申請命令以限制本公司採取若干行動。

本公司及本公司前任董事已提交答辯書，訴訟將進入文件透露階段。

二零一五年 HCA 168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Hyon Hi Hun (Charles Zhi 之岳父，為於二零一四年 HCCW 282 號 (已被本公司成功撤銷) 中提交呈請之同一人士)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人士 (包括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 及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 (二零一五年 HCA 168 號)。原告作出與其於二零一四年 HCCW 282 號之呈請中十分相似之指稱，其索償主要與 (其中包括) 本公司發行之 2,000,000 美元 (約 15,600,000 港元) 承兌票據有關。

前任董事及本公司之答辯書已提交，訴訟各方將進入文件透露階段。

二零一五年 HCA 284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Charles Zhi (亦稱為 Chi Chang Hyun 或 Charles Chi)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人士 (包括本公司若干股東、本公司若干現任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 及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 (二零一五年 HCA 284 號)。該索償與 (其中包括) 原告根據若干口頭／書面協定與本公司若干前股東、若干現有股東及聲稱為本公司股份之若干實益擁有人之糾紛，以及本公司發行之 2,000,000 美元 (約 15,600,000 港元) 承兌票據有關。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公佈，原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中止對本公司前任董事及現任董事以及本公司之訴訟。

24. 訴訟 (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二零一五年 HCA 347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Charles Zhi (亦稱為 Chi Chang Hyun 或 Charles Chi) (作為原告)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人士 (包括本公司若干現任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 及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 (二零一五年 HCA 347 號)。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接獲該傳訊令狀。該訴訟據稱為派生訴訟，其索償主要與 (其中包括) 本公司法律顧問之行為及聲稱利益衝突有關。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Jang Sam Ki 先生及洪祥準先生，為第三及第四被告) 與一名本公司前任董事 (林昊奭先生，為第二被告) 共同申請撤銷該法律訴訟，及倘香港高等法院不準備撤銷該法律訴訟，則就原告之訟費尋求保證。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所公佈，原告通過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送達中止通知，中止對本公司前任董事及現任董事之訴訟，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撤銷對本公司之訴訟。

二零一五年 HCCW 180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所公佈，本公司接獲由 Charles Zhi (亦稱 Chi Chang Hyun 或 Charles Chi) 提出之呈請，該呈請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提交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以 (其中包括) 按公正及公平基準對本公司進行清盤 (二零一五年 HCCW 180 號)。

本公司已提交反對呈請之證據。聆訊傳喚已押後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待呈請人取得司法常務官證書。

二零一五年 HCA 1754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所公佈，Charles Zhi (亦稱為 Chi Chang Hyun 或 Charles Chi) (作為原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人士 (包括本公司若干股東、本公司若干現任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 及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 (二零一五年 HCA 1754 號)。該索償涉及 (其中包括) 原告與若干前任股東、現任股東及本公司若干指稱實益擁有人就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其與本公司若干指稱實益擁有人訂立之和解協議之糾紛。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公佈，原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中止對前任董事及現任董事以及本公司之訴訟。

24. 訴訟 (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二零一五年 HCA 1821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所公佈，Charles Zhi (亦稱為 Chi Chang Hyun 或 Charles Chi) (作為原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人士 (包括本公司若干現任董事、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 發出傳訊令狀 (二零一五年 HCA 1821 號)。該索償涉及 (其中包括) 其與本公司若干指稱實益擁有人訂立之指稱和解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法院駁回原告就限制本公司舉行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非正審強制令申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原告申請對本公司作出簡易判決，以撤回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就其股份恢復買賣而作出之恢復買賣公佈。該申請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同意撤回。同日，原告對本公司發出簡易判決之新傳票，以撤回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作出之恢復買賣公佈及撤回其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報告之批准。有關傳訊因實質性爭論而押後，且尚未確定日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公佈，原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中止對本公司現任董事之訴訟。

二零一五年 HCA 1880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所公佈，Charles Zhi (亦稱為 Chi Chang Hyun 或 Charles Chi) (作為原告) 及 Chi Dong Eun (Charles Zhi 之子)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人士 (包括本公司若干股東、本公司若干現任董事及前任董事) 及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 (二零一五年 HCA 1880 號)。該索償與二零一五年 HCA 1754 號類似，其涉及 (其中包括) 指稱違反 Charles Zhi 與本公司若干股東訂立之協議。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公佈，第二原告 Charles Zh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中止對本公司前任董事及現任董事以及本公司之訴訟。

二零一五年 HCA 1990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所公佈，Tam Wing Yuen (作為原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人士 (包括本公司前任董事及本公司) 發出傳訊令狀 (二零一五年 HCA 1990 號)。其據稱為派生訴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所公佈，原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中止對所有被告之訴訟。

24. 訴訟 (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續)

二零一五年 HCMP 2439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所公佈，Charles Zhi (亦稱為 Chi Chang Hyun 或 Charles Chi) (作為原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人士 (包括本公司若干現任董事) 及本公司發出原訴傳票 (二零一五年 HCMP 2439 號)。原告質疑 Herman Tso 博士 (第一被告) 之資格及專長以及 HASS 技術報告之有效性。原告亦指稱 Jang Sam Ki 先生 (第二被告，為本公司現任董事) 在向本公司提供貸款融資時存在若干不當行為。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公佈，原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及十八日中止對本公司現任董事之訴訟。

二零一五年 HCA 2494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所公佈，Charles Zhi (亦稱為 Chi Chang Hyun 或 Charles Chi) (作為原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人士 (包括本公司若干現任董事及本公司) 發出一般傳訊令狀 (二零一五年 HCA 2494 號)。原告 (其中包括) 向法院尋求就本公司控股股東、貸款融資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頒佈多項聲明。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公佈，原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中止對本公司現任董事之訴訟。

二零一五年 HCA 2694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公佈，Tam Wing Yuen (二零一五年 HCA 1990 號之同一原告) 及 Chow Doi Yik Caniel (作為原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人士 (包括本公司前任董事) 及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 (二零一五年 HCA 2694 號)。於該訴訟中，原告尋求就 (其中包括)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根據部分轉換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所公佈)、未來轉換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及 HASS 技術報告向本公司及其他被告頒佈多項命令。

本公司正就上述訴訟獲取法律意見。

(ii) 本公司作為原告

本公司對本公司三名前任董事提出之民事訴訟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載，(其中包) 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香港高等法院展開訴訟，以就本公司三名前任執行董事 (即張鏡清、周梅及劉嘉文) 於二零零二年年底至二零零五年年底期間代表本集團訂立若干交易尋求取消資格令及賠償令。有關該等交易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已作撥備及反映於本集團過往之財務業績，且對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並無進一步不利影響。

24. 訴訟 (續)

(ii) 本公司作為原告 (續)

本公司對本公司三名前任董事提出之民事訴訟 (續)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載，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宣告判決，(其中包括)(i)指令本公司對本公司三名前任執行董事展開民事訴訟，以追討彼等於二零零二年年底至二零零五年年底期間代表本集團訂立若干交易時對本公司管理不善而應佔之虧損；及(ii)下令任何有關本公司是次民事訴訟之和解須獲得法院之批准。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展開對該三名前任執行董事之民事訴訟，以申索合共約18,980,000港元之損害賠償。已根據民事司法制度改革進行調解，以對事件作出和解。儘管資深大律師認為，出於節省時間及成本考慮，友好和解乃屬明智，但並未達成任何和解安排。本公司繼續對該三名前任董事進行訴訟行動。本公司已提交所有狀書，文件透露程序已經完成，並已交換各方之證人陳述書。該訴訟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指派主審法官。由於律師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起不再代表本公司行事，原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舉行之個案處理會議聆訊已延期，以待本公司申請親自行事或本公司委聘新律師。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落實委聘新律師代表本公司行事，以繼續進行該案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聆訊後，本公司提交傳訊以申請修訂申索的注明及申索陳述書。本公司是項申請之聆訊已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進行。

二零一五年 HCMP 443 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原告)發出一項針對 Charles Zhi (亦稱為 Chi Chang Hyun 或 Charles Chi) (作為被告)之該法律訴訟之原訴傳票，據此，本公司向 Charles Zhi 提出索償，要求頒令(其中包括)(i)於事先取得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禁止 Charles Zhi 以任何原訟程序於香港任何法院展開或提出任何新的索償或法律程序；(ii)或於事先取得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禁止 Charles Zhi 以任何原訟程序於香港任何法院就涉及或有關係或觸及或引致與二零一四年 HCA 206 號、二零一四年 HCA 227 號、二零一四年 HCA 1151 號、二零一四年 HCCW 282 號、二零一四年 HCA 2247 號、二零一五年 HCA 43 號、二零一五年 HCA 160 號、二零一五年 HCA 168 號、二零一五年 HCA 284 號及二零一五年 HCA 347 號有關之法律程序以及 Charles Zhi 可能臨時展開之任何其他法律程序之任何事宜展開或提出任何新的索償或法律程序；(iii)於事先取得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禁止 Charles Zhi 就涉及或有關係或觸及本公司之任何事宜與香港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通訊或以任何方式交流；及(iv)倘於事先取得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前，Charles Zhi 向本公司展開或提出任何新的索償或法律程序，則該新的索償或法律程序將自動駁回，而毋須法院之進一步命令或任何其他方或人士之行動。

原訴傳票之實質聆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將擇日宣判。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4. 訴訟 (續)

(ii) 本公司作為原告 (續)

二零一五年 HCB 4211 號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針對 Charles Zhi (亦稱 Chi Chang Hyun 或 Charles Chi) 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債權人之破產呈請，理由為彼未有向本公司支付法院頒令之法律費用。於終審法院最終裁決 Charles Zhi 自身另一法律案件後，聆訊被無限期押後。

25. 報告期間後之重大事項

- (a)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若干股東提出多份傳訊令狀。詳情請參閱附註 24。
- (b)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所公佈，香港高等法院已按照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收到之經蓋印法院命令駁回就二零一四年 HCA 2247 號對一名被告提出的所有索償。詳情請參閱附註 24。
- (c)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所公佈，香港高等法院已按照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收到之經蓋印法院命令駁回就二零一四年 HCA 1151 號對若干被告提出的所有索償。詳情請參閱附註 24。
- (d)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收到原告之中止通知，中此就二零一五年 HCA 347 號對所有被告 (本公司除外) 之法律訴訟。對本公司之索償已被法院駁回。詳情請參閱附註 24。
- (e)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分別收到各原告之多份中止通知，據此，原告中止對本公司及／或若干被告 (即本公司前任董事及現任董事) (視情況而定) 之多項法律訴訟。詳情請參閱附註 24。

摘錄自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書

下文乃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強調事項

在並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務請閣下注意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其中顯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210,193,000港元，且貴集團截至該日之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168,985,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附註2.1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此外，吾等提請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其中載列有關針對貴集團提起之訴訟結果之不明朗因素。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保留意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1,5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70.0%。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開始買賣鋼鐵，令韓國市場鋼鐵買賣增加，以及韓國市場廢鐵買賣亦有所增加所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自鋼鐵買賣錄得營業額9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自廢鐵買賣錄得營業額5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0,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回顧期內，(i)其他無形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之採礦權有關)減值虧損由5,100,000港元增加至16,300,000港元，主要由於煤價上升、俄羅斯盧布兌美元下跌、預計資本開支增加及稅後折現率增加的淨影響所致；及(ii)勘探及評估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2區之採礦權有關)減值虧損撥回為1,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減值虧損26,1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俄羅斯盧布兌美元下跌及隨著時間推移，預計投產時間縮短對折現現金流估值建模的正面影響以及稅後折現率減少的淨影響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

於回顧期內，採礦權攤銷由11,100,000港元減少至3,600,000港元。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由於進一步實施成本緊縮措施而由3,300,000港元減少至2,20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由4,100,000港元極小幅上升至4,300,000港元，匯兌虧損因俄羅斯盧布兌美元下跌而由7,800,000港元增加至11,9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於回顧期內，融資成本總額由158,300,000港元增加至168,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增加至162,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1,700,000港元)；(ii)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減少至1,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00,000港元)；及(iii)由於借貸增加，第三方貸款利息增加至3,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00,000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為210,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0,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6%。虧損小幅減少主要是由於上述因素之綜合影響所致。

本公司謹此強調，其他無形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之採礦權有關)之減值虧損16,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100,000港元)及勘探及評估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2區之採礦權有關)之減值虧損撥回1,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減值虧損26,100,000港元)僅為由於期末進行之估值活動所產生之非現金項目會計處理所致，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

營運回顧

礦產資源及商品買賣

於回顧期內，鋼鐵買賣及廢鐵買賣為本集團營業額的兩個貢獻來源。

採煤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分包商對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2區地下採礦的勘探設計最後階段進行微調，以進一步在定量及定性方面加強鑽探數據。

已就露天採礦向俄羅斯國家儲量委員會(GKZ，為俄羅斯聯邦自然資源部轄下之國家儲量委員會)提交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2區煤礦儲量估算的地質報告，俄羅斯國家儲量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批准第2區煤炭儲量(有關露天採礦)為約14,300,000噸。

地區

於回顧期內，大韓民國為本集團之唯一市場分部，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0%（二零一四年：100%）。

前景

展望未來，未來年度對本集團而言仍然充滿挑戰。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復牌起，本公司一直在改善本集團淨負債狀況。

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即(i)礦產資源及商品買賣；及(ii)採煤。

礦產資源及商品買賣

本集團將維持其審慎之礦產資源及商品買賣業務策略，並將繼續物色長期戰略夥伴。本集團將繼續集中精力發展鋼鐵買賣及廢鐵買賣，以期作為於可見將來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貢獻來源。

採煤

儘管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一三年至二零一四／一五年過往三個財政年度進行第2區採礦權牌照下的規定深度勘探鑽探，本集團已決定委聘一名分包商於第2區進行自願額外勘探鑽探，以促成就第2區地下採礦編製詳細並有良好支持的TEO條件（TEO條件指技術及經濟理據條件，並大致相當於西方之預可行性研究）。詳細並有良好支持的TEO條件可令本集團（就第2區地下採礦）取得俄羅斯國家儲量委員會批准的額外煤炭儲量。本集團正在就鑽探分包商招標。

就第2區露天採礦而言，本集團已與LLC“SibGeoProject”（為一家諮詢公司，提供地質勘探到煤礦建設及試運營服務）訂立合約，LLC“SibGeoProject”將負責露天採礦煤礦建設的初步煤礦設計工作，透過各種模擬優化露天採礦邊界進行露天採礦。本集團亦計劃就收購及／或租賃露天採礦設備訂立合約，並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提交設計及環境評估供批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168,98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3,392,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為5.1%（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6%），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帶息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比率）為22.63%（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8.89%）。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來自關連公司及獨立第三方之貸款以及透過香港上市公司可利用之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供業務營運之用。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入淨額2,2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流出2,287,000港元)，而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總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至7,3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減少至1,432,000港元)。

管理層將致力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財務實力，以應付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本集團已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監察日常營運及行政開支。管理層將持續審慎密切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資源，並物色金融機構融資及股本集資之潛在機會。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工具

本集團之營業額、開支、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俄羅斯盧布(「盧布」)及韓圓(「韓圓」)計值。於回顧期內，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維持相對穩定。本集團若干開支以盧布及韓圓計值，而盧布及韓圓於期內波動相對較大。因此，股東應注意，盧布及韓圓兌港元之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存在有利或不利影響。

考慮到所涉的收益及開支，本集團現時並不擬為涉及盧布及韓圓之外幣匯率風險進行對沖。但本集團將一直審視匯率波動，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利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訴訟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涉及多項法律訴訟。

有關訴訟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承擔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1內披露。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以獲取銀行融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韓國及俄羅斯共有約33名(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7名)員工。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並參考行業慣例、公司表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薪酬。薪酬組合包括按個人表現而釐定之薪金、佣金及花紅。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亦可能獲授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者除外：

- (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然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漢臻先生及Park Kun Ju先生因其他海外事務或其他先前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舉行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 (i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董事會主席Jang Sam Ki因其他先前海外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舉行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郭劍雄先生為主席，其他兩名成員為賴漢臻先生及Park Kun Ju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含修改意見之審閱報告之節錄載於上文第38頁標題為「摘錄自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書」內。審閱報告將載於中期報告以向股東分發。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年報

中期業績公佈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berian.todayir.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寄發予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Jang Sam Ki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Jang Sam Ki先生、洪祥準先生及蘇潤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劍雄先生、賴漢臻先生及Park Kun Ju先生。